

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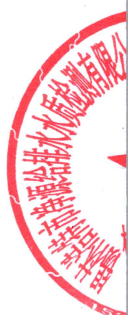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JYJCBG20240304-9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委托单位: 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客户电话: /

样品来源: 苏尼特右旗给排水公司

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5号

邮政编码: 026000


电话: 0479-8230061



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客户（或委托方）自行采样，本报告结果仅适用由客户（或委托方）提供的样品。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；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、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YJCBG20240304-9

第1页 共4页

样品名称及样品编号: 出厂水 JYJC/D20240304-9

收样日期: 2024年3月 4日

样品来源: 苏尼特右旗给排水公司

检测日期: 2024年3月 4日至18日

样品性状: 透明无色液体

报告日期: 2024年3月19日

样品包装: 无菌袋500ml×9个、250ml×3个、玻璃瓶100ml×1个

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
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		
序号	测定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标准	测定值	限值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 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	未检出	不应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 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(7.1) 多管发酵法	/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3	100
二、毒理指标					
4	砷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9.1)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<0.0004	0.01
5	镉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12.1)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05	0.005
6	铬(六价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13.1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0.05
7	铅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14.1)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25	0.01
8	汞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11.1) 原子荧光法	<0.0001	0.001
9	氰化物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 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(7.1)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<0.002	0.05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YJCBG20240304-9

第 2 页 共 4 页

序号	测定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标准	测定值	限值
10	氟化物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(6.2) 离子色谱法	<0.10	1.0
11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(8.2) 紫外分光光度法	0.5	10
12	三氯甲烷	mg/L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620-2011	<0.00006	0.06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620-2011	<0.000057	0.1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620-2011	<0.0000707	0.06
15	三溴甲烷	mg/L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620-2011	<0.00006	0.1
16	溴酸盐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(22.1) 离子色谱法-氢氧根系统淋洗液	<0.0044	0.01
17	亚氯酸盐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(20.2) 离子色谱法	0.04	0.7
18	氯酸盐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(21.2) 离子色谱法	<0.0050	0.7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
19	色度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4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15
20	浑浊度	NTU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<0.5	1
21	臭和味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6.1) 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、异味
22	肉眼可见物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7.1) 直接观察法	无	无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YJCBG20240304-9

第3页 共4页

序号	测定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标准	测定值	限值
23	pH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8.1) 玻璃电极法	7.5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24	铝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4.1)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	<0.008	0.2
25	铁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5.1)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0.3
26	锰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6.1)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0.1
27	铜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7.2)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75	1.0
28	锌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(8.1)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25	1.0
29	氯化物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(5.2) 离子色谱法	29	250
30	硫酸盐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(4.2) 离子色谱法	21	250
31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11.1) 称量法	124	1000
32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(10.1)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41	450
33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 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1.46	3
34	氨 (以N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(11.1)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<0.02	0.5

锡林浩特市净源给排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YJCBG20240304-9

第 4 页 共 4 页

四、放射性指标					
序号	测定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依据标准	测定值	限值
35	总 a 放射性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》GB/T5750.13-2023 (4.1)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	0.068	(指导 值) 0.5
36	总β放射性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》GB/T5750.13-2023 (5.1)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	0.045	(指导 值) 1
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	
37	游离氯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 (4.1)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分光光 度法	/	0.3 ≤ 出 厂水余 量 ≤ 2
38	臭氧 (O ₃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 (9.3) 靛蓝现场测定法	/	≤ 0.3
39	二氧化氯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 (8.4)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/	0.1 ≤ 出 厂水水 中余量 ≤ 0.8
备注: / 为未检测项目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潘彤

审核人: 张岩

签发人: 邢鹤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3 月 20 日